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1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心穎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昭霖

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

呂盈慧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程葆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
蕭凡森律師

施士青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6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633、41173、5081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A 0 2如其附表編號3之1部分，A 0 1如其附表編號2、4部分之宣告刑，A 0 3如其附表編號3部分、A 0 3如其附

01 表編號4部分之宣告刑，均撤銷。

02 上開撤銷部分，A 0 2 犯如附表編號3之1「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
03 處如附表編號3之1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。A 0 1 各處如附表編號
04 2、4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。A 0 3 犯如附表編號3「罪刑」欄所
05 示之罪，犯如附表編號3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；A 0 3 處如附表
06 編號4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07 其他上訴駁回（即A 0 2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）。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A 0 2 全部上訴、A 0 1 量刑上訴部分（即原判決犯罪事實
10 一(二)部分）：

11 A 0 1 係計程車司機，為牟取不法利益，於民國113年1月5
12 日，經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佳佳」之成年女子介紹，加入
13 「老馬識途」、「○○舅舅」等人所屬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
14 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
15 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A 0 1 依真實姓名
16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○○舅舅」（下稱「○○舅舅」）
17 之不詳成年人之指示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
18 項，或是向本案詐欺集團車收手取詐欺贓款（即俗稱收水）
19 後，再將所得贓款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製造金流斷
20 點之方式，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。A 0 1、A 0
21 2、「○○舅舅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
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無證據證
23 明A 0 1、A 0 2對於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有所
24 認識）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
25 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2年10月間，在臉書不詳社團刊登投資
26 訊息，A 0 7 瀏覽到訊息與對方聯繫後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
27 之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「○○○」者，向A 0 7 訛稱：
28 可以下載「○○投資」APP投資及LINE官方帳號等語，致使
29 A 0 7 信以為真，陷於錯誤，而應允投資，並約定於113年1
30 月15日1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面交投資款新
31 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後，再由「○○舅舅」指示A 0 1 前往

取款，A 0 1 即依「○○舅舅」指示，於113年1月15日中午12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計程車，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○○路路口之全家便利附近停放，並徒步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配戴偽造之「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工作證，向A 0 7收取80萬元，並交付1張偽造之「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據之私文書予A 0 7而行使之，載明○○公司及經辦人員A 0 1收受A 0 7繳納之80萬元，足生損害於○○公司。A 0 1得手後，旋接獲「○○舅舅」通知，指示其於上開超商路口將款項交付予上手，A 0 1遂旋即於同日中午12時34分許，返回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○○路路口，前來收水之上手A 0 2在上開路口見A 0 1之計程車返回後，於同日中午12時44分許，A 0 2進入A 0 1駕駛的計程車，A 0 1將收取之贓款80萬元（扣除其所得1500元）交付予A 0 2，而A 0 2收取款項後，要求A 0 1載其前往南興路上某處，A 0 2下車後，再於不詳時、地，將前開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檢察官就A 0 3全部上訴，A 0 2全部上訴，A 0 3量刑上訴部分（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(三)部分）：

A 0 1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621號提起公訴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8、926號判決有罪在案，A 0 1提起量刑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5、1108號判決，A 0 1提起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判決確定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，下稱前案）○○○、A 0 3、A 0 2、「○○舅舅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無證據證明A 0 3、A 0 2對於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有所認識）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7日，邀A 0 5進入通訊軟體LINE「宏爺講股」群

組，再以LINE帳號暱稱「鐘曼娜3」邀A 0 5加入LINE「招財進寶」群組，並以該帳號在群組上發送訊息及私訊A 0 5，邀A 0 5投資股票，而向其佯稱：可以下載「○○投資」APP投資股票，並加入會員成為VIP，VIP會請專人到府收款等語，致使A 0 5信以為真，下載該APP並申設帳號加入會員且綁定金融機構帳號，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，相約於113年1月4日9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面交30萬元。再由「老馬識途」指示○○○於上開時地前往收款，○○○遂依「老馬識途」指示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址，並於113年1月4日9時39分許，向A 0 5收取30萬元現金後，再前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內之「○○停車場」，將交付予A 0 3，A 0 3再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將前開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（○○○此部分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，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）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以上開方式詐騙A 0 5，並與A 0 5相約分別於113年1月9日8時45分許、同年月11日8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面交投資款，A 0 1即依「○○舅舅」指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分別向A 0 5收取35萬元及125萬元。A 0 1收取款項後，再依「○○舅舅」指示前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內之「○○停車場」，A 0 3即分別於113年1月9日8時53分許、113年1月11日9時許，先後駕駛其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自小客車及不知情之○○○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等車輛至上開「○○停車場」，而在該「○○停車場」，A 0 1即上A 0 3之車輛，A 0 1即分別將35萬元及125萬元款項扣除自己之報酬後之款項交付予A 0 3，A 0 3確認金額後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離開，再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將前開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而後A 0 5發覺受騙，乃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

01 報案，A 0 5 配合警員誘捕偵查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
02 連絡後，約定於113年1月17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
03 ○區○○區○路00號前面交投資款30萬元，A 0 1 依「○○
04 舅舅」指示，接續於上開時、地收款時，為警當場逮捕，而
05 警方並在附近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號逮捕在旁監視
06 之A 0 2，而詐欺取財、洗錢未遂。

07 三、A 0 1、A 0 3 均為量刑上訴部分（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(四)
08 部分）：

09 A 0 1、A 0 3、「○○舅舅」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
1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無
11 證據證明A 0 1、A 0 3 對於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
12 式有所認識）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
13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上旬，在LINE上刊登投資
14 訊息，A 0 6 瀏覽到上開訊息後，與對方聯絡並將LINE帳號
15 暱稱「○○○」加為好友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該帳號
16 及LINE帳號暱稱「可馨」向A 0 6 訛稱：可以下載「○○資
17 本」APP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使A 0 6 陷於錯誤應允投資，而
18 本案詐欺集團再以LINE帳號暱稱「可馨」與A 0 6 相約於11
19 3年1月11日15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面
20 交105萬元投資款。A 0 1 即依「○○舅舅」指示，配戴偽
21 造之「○○資本」投資公司之工作證，於上時、地前往收
22 款，並交付偽造之「○○資本」商業操作收據予A 0 6 而行
23 使之，載明○○投資公司及經辦人員A 0 1 收受A 0 6 繳納
24 之105萬元，足生損害於○○投資公司。A 0 1 收取款項
25 後，旋即依「○○舅舅」指示，前往臺中市西屯區之某停車
26 場交付贓款予上手，A 0 3 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等租
27 賃車前往該停車場收款，A 0 1 即將收得之105萬元扣除自
28 己之報酬後之款項交付予A 0 3，A 0 3 確認金額後即駕駛
29 上開租賃車離開，再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將前開贓款交付予本
3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31 四、案經A 0 5、A 0 6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，A 0

01 7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均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0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壹、程序及本院審理範圍：

05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
06 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檢察官僅就原判決犯罪事實
07 一(三)部分（即本案犯罪事實二部分）提起全部上訴，有上訴
08 書足憑，並經檢察官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5-16、224頁）；
09 上訴人即被告A 0 2（下稱被告A 0 2，即本案犯罪事實
10 一、二部分）則為否認犯罪而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為全部上
11 訴。而上訴人即被告A 0 1、A 0 3（下稱被告A 0 1、A
12 0 3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
13 程序、撤回上訴聲請書、審判筆錄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22
14 4、233、345-355、37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就被告A 0
15 1、A 0 3部分，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但
16 被告A 0 3就本案犯罪事實二部分，檢察官係對其犯罪事實
17 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此部分為全部上訴，先予指明。

18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
19 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」，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，
20 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，故應以案件
21 與案件之間存在特殊的關聯性關係為前提。而所謂關連性，
22 除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法定要件外，尚應審酌各該案件於訴
23 訟進行中，就證據之調查是否具共通性及便利性，此觀諸刑
24 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數法院或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
25 連者，僅係「得」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而非「必」合併
26 由其中一法院管轄自明。是若具有相牽連關係之二案件無法
27 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，自應按其事物管轄之性質，由
28 有管轄權之法院分別審判，不得因其具有相牽連關係，即違
29 反事物管轄之規定。被告A 0 3之辯護人固請求將本案及其
30 另案繫屬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
31 金訴字第611號，下稱他案），依牽連管轄之規定合併審理

（本院卷第375頁）。然被告A 0 3所犯他案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起訴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3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1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現仍繫屬於原審法院，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稽，是本案與被告被訴他案案件，其訴訟繫屬互異，本得分別審判；且本案與他案之被害人不同，犯罪事實亦互異，無法由合併審判達訴訟經濟之效。至於所犯數罪是否導致被告A 0 3遭受過重刑罰的問題，亦應待他所犯數罪分別確定後，由受理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的法院依據罪責原則，妥為決定。是以，本庭認為被告A 0 3聲請合併審判一事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○○○、A 0 1、A 0 2、A 0 3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僅被告A 0 2及辯護人表示除同案被告A 0 1於警詢時之供述無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363頁），檢察官、被告A 0 2、A 0 1、A 0 3及辯護人對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，且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認除被告A 0 1於警詢時之供述，對被告A 0 2無證據能力外；且證人A 0 7、A 0 5、同案被告A 0 2、A 0 1、○○○對於被告A 0 3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未經具結之陳述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，其他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，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被告A 0 2犯罪事實（即犯罪事實一、二部分）、被告A 0 3犯罪事實（即犯罪事實二部分）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訊據被告A 0 3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之犯罪事實坦承不

01 諱；被告A 0 2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，出現在便利超商及相
02 關地點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、行使
03 偽造私文書、洗錢等犯行，辯稱：我有出現在便利超商及相
04 關地點，只有去超商那次是搭乘A 0 1所駕駛計程車，至於
05 會出現在該處之原因，是我朋友○○○欠我錢，我去找他要
06 他還我錢，他就叫我去超商找那個車牌的計程車，說計程車
07 駕駛要還我錢。另本件涉及犯罪事實一、二部分，我兩次都
08 出現在相關地點的原因，第一次是為了收賭債，第二次是為
09 了工作要去發名片云云。惟查：

10 (一)本案詐欺集團向A 0 7、A 0 5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
11 而交付款項予A 0 1、○○○等事實，業據同案被告○○○
12 於警詢、偵查中及原審、A 0 1於偵查中及原審均坦承不諱
13 （偵33633卷第33-37、75-77頁，偵50815卷第25-27、39-4
14 1、51-53、235-238頁，偵2563卷第79-81、231-235頁，偵4
15 1173卷第33-37、199-202頁，原審卷第133、238、396、39
16 7、398、399頁，僅證明除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其他犯
17 行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5、A 0 7於警詢時之指訴遭
18 詐欺而交付款項情節相符（偵33633卷第39-41頁，偵41173
19 卷第49-51及55-58頁，僅證明除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其他犯
20 行），並與證人即同案被告○○○、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於
21 警詢時之陳述一致（偵50815卷第83-86、87-90頁，偵41173
22 卷第63-64頁）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告訴人A 0 5報案資
23 料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○○區○
24 ○區○路00號及附近監視器於113年1月4日上午9時30分許之
25 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
26 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同案被告○○○與「老馬識途」
27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
28 偵字第13621號起訴書（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罪事實起訴被
29 告A 0 1，偵33633卷第31、43-44、49-51、55、65、53-5
30 7、93-99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-A
31 0 1指認、A 0 7指認、告訴人A 0 7之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之113年1月24日物證採驗報告（含採證照片數張等資料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0日刑紋字第1136029365號鑑定書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社區1樓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承辦人為被告A 0 1之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與○○路口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○○路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、被告A 0 1提供之計程車費率擷圖照片及其與「○○舅舅」LINE對話擷圖、車上費率照片、告訴人A 0 7報案資料：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3957號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（偵41173卷第31、39-42、59-62、64-69、73-82、85-88、89、90-96、97-107、109-131、135-136、137、139、181、187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-○○○指認、A 0 1指認、A 0 2指認、車號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汽車出租單影本、客戶資料卡（含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照片）影本、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出租單影本、A 0 3之○○○○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000停車場之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「○○○○」社區C棟住戶名冊、被告A 0 3與同案被告○○○之胞弟○○○搭乘電梯之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被告A 0 3之照片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巷與○○○○路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被告A 0 1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往○○○街路口於113年1月15日中午12時28分許之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被告A 0 2照片、臺灣大道往惠來路之113年1月4日上午9時51分許之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中清路往德化街於113年1月3日上午10時45分許之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、車號000-0000車行時段統計表、被告A 0 1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○○○○路2巷往○○○○路

之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被告A 0 3之照片、告訴人A 0 5提供之收據及工作證之照片、被告A 0 1與「○○舅舅」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往朝馬路後於113年1月9日上午8時53分許之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、天保街1巷往福安10街後於113年1月9日上午8時58分許之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被告A 0 1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證人即另案被告○○○之Google紀錄擷圖照片、臺中市西屯區○○○○路往工業區三路雙後於113年1月17日上午10時8分許之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、被告A 0 3之比對照片、告訴人A 0 5報案資料：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收據照片、網路銀行匯款紀錄影本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卷可稽（偵50815卷第21、29-37、43-49、69-77、93-95、97-99、107-111、113-119、123、121、125-127、129、131、133、135、137、139、141、143、145-165、167、169-185、189、191、193-198、198-199、199、201-202頁）。上開補強證據，足以擔保同案被告○○○、A 0 1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，核與事實相符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被告A 0 1向告訴人A 0 7、A 0 5等人面交收取款項後，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○○路路口之全家便利超商路口，將告訴人A 0 7所面交80萬元款項交付收水之被告A 0 2，另分別於113年1月9日8時53分許、113年1月11日9時許，分別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內之「○○停車場」將告訴人A 0 5所面交35萬元、125萬元款項交付收水之被告A 0 3，113年1月11日15時20分將告訴人A 0 6面交105萬元款項後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000-0000號車輛來收取之收水被告A 0 3之過程，均有監視器影像畫面證明被告A 0 2、A 0 3，確實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出現之事實。且被告A 0 2、A 0 3對於所提示之影像資料，均確認其等即為影像畫面中之人無訛，然就其之所以會於是時出現於該處之原因，雖有不同之辯詞，

然觀諸其辯詞之內容，諸如是去討賭債、為工作發送名片云云，完全係空泛、無據、不合常理而與常情事理不符，其所為辯解實難令人採信。

(三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1於原審證述甚詳（原審卷第351-406頁）：

1.本案犯罪事實二部分：

關於向A 0 7收款部分，大約在113年1月14日晚上9時20分許，「○○舅舅」用LINE傳訊息，要我明天直接到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向A 0 7收取80萬，1月14日「○○舅舅」傳訊息請我去收款的對話紀錄，「○○舅舅」說「明天8時40分到」，我說「好的沒問題」，「○○舅舅」說「好，辛苦了」，我說「不會，舅舅謝謝你」，這是1月14日的對話。113年1月15日中午，我向A 0 7了80萬元，然後「○○舅舅」叫我把車停在便利商店旁邊，我依「○○舅舅」指示至南興路與南興北一路路口，我看A 0 2吃著檳榔叨著菸繞來繞去，看到他兩三次，我有問○○舅舅說有個人走來走去看著我，○○舅舅說我確認一下，後來○○舅舅說應該是他，我跟A 0 2是同時上我的車，我上駕駛座，他則上我的後座，他上車後，確定他是「○○舅舅」所交代的人，我就把錢交給他，他點完錢後說他的車子就停在旁邊，還麻煩我載他過去。我有跟A 0 2說我收了多少錢，他點錢確定沒錯後，A 0 2說他的車停在旁邊，拜託我載他過去，A 0 2當天開白色的車來，錢最後是由A 0 2帶走，A 0 2並沒有跟我說其他事情等語。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光碟擷圖可查（本院卷第288、291-305頁），核與證人A 0 1證述情節大致相符。雖辯護人就監視錄影光碟畫面，被告A 0 3有無在超商附近徘徊等細節，質疑證人A 0 1證述不實，然此金為監視器錄影拍攝角度、範圍所限制，尚難顯示證人A 0 1現場所見聞之全貌，且被告A 0 2確於113年1月15日，在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與南

興一路口，四處走動後進入被告A 0 1所駕駛之計程車等情，業經被告A 0 2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289頁），故證人A 0 1證述將向A 0 7收取之80萬元（扣除其所得1500元）交付被告A 0 3等語，即堪採信。

2. 本案犯罪事實二部分：

我在113年1月9日、11日、17日都在同一地點西屯區工業區六路12號，跟同一個被害人收了35萬元、125萬元、30萬元，35萬、125萬交給A 0 3，30萬元因為是被誘捕逮捕，所以沒有收、也沒有交，實際上我已收了兩次，第3次被抓，含被抓的那1次總共是3次。我被抓的那天，A 0 2也在工業區附近監看我有沒有收到錢。我向被害人收取的款項，除了第一次是交給A 0 2外，其他都是交給A 0 3。113年1月17日我被抓的那天，警察先帶我回派出所，另外一組人在附近盤問到A 0 2，他們回來口卡一調出來叫我看，我就指認這是我交過錢的那位，但1月17日該次我在跟被害人收錢時就當場被抓，並沒有後續交錢給A 0 2等語（原審卷第359-380頁）。

(四)再就被告A 0 2遭監視器拍攝到，被告A 0 1於所述將款項轉交其等之時間、地點確實出現於該處，被告A 0 2不否認出現於現場之事實，然就出現之原因，被告A 0 2稱犯罪事實一之時間、地點是為了收賭債，犯罪事實二之時間、地點是因為工作要去發名片，至於會上被告A 0 1駕駛之計程車之原因，又稱是朋友○○○欠其錢，要去找○○○要他還錢，○○○就叫他去超商找那個車牌的計程車司機，那位司機會還他錢、還他賭債的錢云云（原審卷第135頁）。然如果被告A 0 2係依其所稱朋友○○○要還其賭債，又何須如此輾轉為之，又何須搭乘計程車前往某處，又何來所稱於與工作完全無關之處所發送名片？益證被告A 0 2所辯與常情事證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(五)犯罪事實二之113年1月4日向告訴人A 0 5收取詐欺款項30萬元之人，係同案被告○○○，而非被告A 0 1：

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7日，邀A 0 5進入通訊
02 軟體LINE「宏爺講股」群組，再以LINE帳號暱稱「鐘曼娜
03 3」邀A 0 5加入LINE「招財進寶」群組，並以該帳號在群
04 組上發送訊息及私訊A 0 5，邀A 0 5投資股票，而向其佯
05 稱：可以下載「○○投資」APP投資股票，並加入會員成為V
06 IP，VIP會請專人到府收款等語，致使A 0 5信以為真，下
07 載該APP並申設帳號加入會員且綁定金融機構帳號，後與本
0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，約定於113年1月4日9時30分
09 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號，當面交付30萬元。再
10 由「老馬識途」指示○○○於上開時地前往面交，○○○遂
11 依「老馬識途」指示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12 通重型機車前往上址，並於113年1月4日9時39分許，向A 0
13 5收取30萬元現金，再騎乘上開機車前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14 ○○路00巷內之「○○停車場」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
15 告A 0 3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，業據同案
16 被告○○○於警詢中證述甚詳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
17 足憑（偵50815卷第25-28、29-37頁），且同案被告○○○
18 此部分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（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（一）
19 部分）；而被告A 0 1於原審亦證稱：僅於113年1月9日、1
20 1日向A 0 5收取現金，而後交付予被告A 0 3等語，已詳
21 述於前；又證人即告訴人A 0 5亦證稱：第一次來收款之人
22 騎乘機車停放在水溝旁榕樹下，第二、三次來收款之人則為
23 同一人等語（偵33633卷第39-40頁），互核情節一致，顯見
24 113年1月4日第一次向A 0 5收取詐欺款項30萬元之人為同
25 案被告○○○，而非被告A 0 1，公訴意旨認該次收款之人
26 為被告A 0 1，即有誤會。至於被告A 0 1於本次所涉詐
27 欺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，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28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621號提起公訴，並經原審法院
29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8、926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被告A 0 1
30 提起量刑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5、1108
31 號判決，A 0 1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

237號判決確定，然此僅為前案犯罪事實認定有無錯誤之問題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被告A 0 2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犯罪事實一、二部分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A 0 2、A 0 3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法律之適用：

一、新舊法比較：

(一)被告A 0 2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A 0 2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(二)被告3人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。

二、按「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」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，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，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，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，分別對於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」及「參與」犯罪組織者，分別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，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，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（如加重詐欺取財）之罪，均成立本罪。查，本案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示之詐欺集團，係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老馬識途」、「○○舅舅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之三人以上組成，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同案被告○○○、被告A 0 1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被告A 0 2、A 0 3則擔任收水之工作。該集團分工成許多小組完成犯行，利用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，並指示被告○○○、A 0 1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，被告A 0 3、A 0 2則擔任收水之工作、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參與實施本件詐欺犯行，是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三人以上無訛。本案詐欺集團係自112年12月下旬至113年1月17日收取詐欺款項時遭查獲為止，已持續運作一段時間，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，組織縝密，分工精細，自需投入相當之成本、時間，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足認本案之詐欺集團，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

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「犯罪組織」之構成要件相符。而被告A03、A02對於所加入之詐欺集團，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一節，本即具有認識。從而，被告A02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三、犯罪事實二之113年1月17日所犯洗錢未遂部分：

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為，目的在遮掩、粉飾、隱藏、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，須與欲掩飾、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（事實接觸關係）。又洗錢行為之既遂時點，應係於犯罪行為人所為已成功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，去化其與前置特定犯罪間聯結之時，若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收受被害人交付之被詐款項，尚未曾轉上手前，即為警查獲，是被害人被詐騙而交付之款項，尚未能實際形成金流斷點，應認洗錢行為未遂。本案被告A01、A02於113年1月17日，因A05配合警員誘捕偵查，旋為警查獲，致未能取得詐欺款項，並未能形成有效之金流斷點，而被告A01既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A05收取被騙款項，被告A02則在旁監視，依詐欺集團犯罪計畫及其一般收取時間、空間之習慣評價，倘其行為在不受干擾之情形下（即誘捕偵查），將立即、直接實現（層轉上手）洗錢構成要件之行為，則此部分所為應認為已著手洗錢行為之實行，尚未達既遂之程度，僅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。

四、核被告A02就犯罪事實一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）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，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

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；另就犯罪事實二（即附表編號3之1所示）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洗錢未遂罪。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 0 2就犯罪事實一、二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然以被告A 0 2係擔任收水工作，對於該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固有所認識，然對於實際詐騙過程涉及使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，實難認其有所認識，且並無證據得為明，自難認定被告A 0 2涉及此等犯罪，公訴意旨對此顯有誤會。

五、被告A 0 2就犯罪事實一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）、被告A 0 2、A 0 3就犯罪事實二（即附表編號3之1所示）與被告A 0 1、暱稱「○○舅舅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六、被告A 0 2就犯罪事實一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就犯罪事實二（即附表編號3之1所示）之所為，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，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七、罪數之說明：

再按詐欺取財之罪數認定，係以一名被害人為區隔，詐欺一名被害人論以一個詐欺取財罪，此係因不同被害人屬不同財產法益，故不同被害人應論以數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A 0 2為犯罪事實一、二犯行，分別造成A 0 7、A 0 5等2人，分別受有80萬元、30萬元（未遂）財產上之損害，犯意各別，被害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。

八、刑之減輕：

01 (一)被告A 0 2就犯罪事實二（即附表編號3之1所示）所示犯
02 行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而未遂，所生危害
03 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
04 刑，減輕其刑。

05 (二)修正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
06 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
07 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查，被告被告A 0 1於偵查及審
08 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（偵50815卷第39-41、51-53、235
09 -238頁，偵2563卷第79-81、231-235頁，偵41173卷第33-3
10 7、199-202頁，原審卷第133、397、398、399頁，本院卷第
11 367-368頁）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共計3700元（本案犯
12 罪事實一部分1500元，本案犯罪事實三部分2200元，共計37
13 00元），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5年4月13日中監戒決字
14 第11500226330號函附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在卷為憑
15 （本院卷第401-403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6 (三)被告A 0 2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
17 取財罪論處，然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被告
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
19 刑之規定，因被告A 0 2於偵查中、法院歷次審判中均自
20 白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此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輕其刑部
21 分，本院於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22 九、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
23 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
24 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
25 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
2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A 0 2（包括
27 量刑上訴之被告A 0 1、A 0 3）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
28 項之加重詐欺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29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其為圖獲取非法所得，參與詐欺
30 集團，分工精細，以前述方式向被害人實施詐騙，犯罪情節
31 非輕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犯行客觀上

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被告A 0 2（包括量刑上訴之被告A 0 1、A 0 3）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無違誤。

十、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得宣告緩刑者，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，始得為之，刑法第7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祇須受刑之宣告為已足，是否執行在所不問。查被告A 0 3曾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5年3月3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1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被告A 0 3既曾因加重詐欺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自不得於本案宣告緩刑，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，於法不合。

肆、駁回被告A 0 2就本案犯罪事實一部分（即附表編號2部分）上訴之理由：

原審以被告A 0 2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而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A 0 2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A 0 2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亦均無不當或違法。綜上，被告A 0 2上訴否認犯罪云云，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、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A 0 2附表編號3之1部分，被告A 0 1附表編號2、4部分，被告A 0 3附表編號3、4部分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被告A 0 2、A 0 1、A 0 3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本案犯罪事實二部分，113

01 年1月4日向A 0 5收取詐欺款項之人為同案被告○○○，而
02 非被告A 0 1，原判決認係被告A 0 1有誤；被告A 0 2附
03 表編號3之1部分，被告A 0 2與A 0 5成立調解並賠償完
04 畢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；被告A 0 1附表編號2、4部分，被告
05 A 0 1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原判決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
06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附表編號2部分，警員
07 因被告A 0 1之供述而查獲被告A 0 2，有警員職務報告足
08 憑（本院卷第445頁），原判決未予調查審酌；被告A 0 3
09 附表編號3、4部分，被告A 0 3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且附表編
10 號3部分，被告A 0 3與A 0 5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損失，
11 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原判決未予審酌，自有不當。

12 二、被告A 0 2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，為無理由，檢察官
13 上訴指摘113年1月4日向A 0 5收取詐欺款項之人為同案被
14 告○○○，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，為有理由；被告A 0 1、
15 A 0 3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且原判決尚有
16 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17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取財犯罪近年甚為氾
18 濫，被告A 0 1行為時為52歲、被告A 0 2為27歲、被告A
19 0 3為22歲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貪圖一己不法
20 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分別擔任「面交取款車
21 手」、「收水」之工作，共同詐騙被害人金錢，顯然缺乏法
22 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權。衡量本案被告A 0 1、A 0 2、
23 A 0 3依照詐欺集團人員之分工分別擔任「面交取款車
24 手」、「收水」工作，由被告A 0 1向A 0 7、A 0 5、A
25 0 6當面收取款項，再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被告A 0 2、A 0
26 3後，再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以詐欺集團利用集團間多人分
27 工遂行犯罪之模式，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，使偵查機
28 關難以往上追緝，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，而不法所得
29 之金流層轉，無從追蹤最後去向，造成告訴人財產無法追回
30 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，尤其，我國近年
31 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，民間金

融機構亦戮力防範，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
詐欺犯罪類型。參酌被告A 0 2附表編號3之1部分，被告A
0 2與A 0 5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
電話查詢紀錄表（本院卷第407-408、457頁）；被告A 0 1
附表編號2、4部分，被告A 0 1已繳回犯罪所得，附表編號
2部分，警員因被告A 0 1之供述而查獲被告A 0 2，有警
員職務報告足憑（本院卷第445頁）；被告A 0 3附表編號
3、4部分，被告A 0 3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且附表編號3部
分，被告A 0 3與A 0 5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損失，有本院
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（本院卷第409-410、457
頁）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；被告A 0 1此想像競合之洗錢輕
罪有得減輕其刑之事由；兼衡被告A 0 1自述高中畢業之教
育程度、之前開計程車、有兩個分別0歲、00歲女兒、為低
收入戶等語；被告A 0 2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在員
生企業社工作、與父親、母親、妹妹、配偶、7個月大兒子
一起生活、經濟普通等語；被告A 0 3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
程度、目前在○○○○做浪板工程、與朋友及老闆一起住、
家中有父親、母親、阿公、阿嬤、經濟普通等語（本院卷第
371頁），暨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騙之金額、
A 0 7、A 0 5、A 0 6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
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不定執行刑之說明：

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
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
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
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
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
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
生。查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等3人除本案外，尚其
其他案件於偵查、訴訟進行中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A
0 1、A 0 2、A 0 3等3人俟其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，再

01 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為宜，是本案就被告A 0 1、
02 A 0 2、A 0 3等3人所犯數罪不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5 條第1項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7 A 0 4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10 法官 王 靖 茹
11 法官 楊 文 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15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翁 淑 婷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20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
2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
23 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27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28 以下罰金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附表： 時間/民國 金額/新臺幣

編號	面交收款時間、地點	告訴人	面交款項	收款人	收水人	罪 刑	備 註
1	113年1月4日9時39分許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號	A 0 5	30萬元	○○○	於「○○停車場」交予不詳姓名之人	○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○○○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3,000元。
2	113年1月15日12時8分許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面交其中1筆投資款80萬元	A 0 7	80萬元	A 0 1	A 0 2 (A 0 1將收取之80萬元扣除自己之報酬後交付予收水之A 0 2)	A 0 1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 A 0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(上訴駁回部分)	
3	分別於113年1月4日9時許、113年1月9日8時45分許、113年1月11日8時45分許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面	A 0 5	分別收取30萬元、35萬元、125萬元	A 0 1	A 0 3 (A 0 1於「○○停車場」分別將30萬元、35萬元、125	A 0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	就A 0 1涉案部分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621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8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萬元扣除自己之報酬後交予 A 0 3)		號、第 926 號判決有罪在案，A 0 1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1105 號、第 1108 號判決，A 0 1 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確定，非在本件起訴與判決範圍。
3 之 1	113 年 1 月 17 日 8 時 50 分許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0 號前面交投資款 30 萬元	A 0 5	30 萬元	A 0 1	A 0 2 (警方在附近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0 號逮捕前來收水之 A 0 2)	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
4	113 年 1 月 11 日 15 時 20 分許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0 巷 00 號	A 0 6	105 萬元	A 0 1	A 0 3 (A 0 1 將 105 萬元扣除自己之報酬後交予 A 0 3)	A 0 1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A 0 3 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	